

卢央

著

(汉)京房

原著

上

京氏易傳解讀



九州出版社



京氏易傳解讀

卢央 著
(汉)京房 原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京氏易传解读/卢央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10

(九州易学丛刊)

ISBN 7-80195-127-1

I. 京... II. 卢... III. 周易—研究 IV.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911 号

京氏易传解读

作 者 / 卢 央 (著) 点 校 / 周易工作室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 话 / (010)68992192/3/5/6

电子信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22.5

字 数 / 600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5-127-1/B·96

定 价 / 48.00 元 (全二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目

| | |
|-------------|-------|
| 京氏易传解读..... | (1) |
| 京氏易传 | (433) |
| 京氏易..... | (525)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京房生平 | (1) |
| 一 京房的时代背景 | (4) |
| (一) 汉代振兴儒术的开端 | (6) |
| (二) 邹衍的“五德终始” | (10) |
| (三) 董仲舒的改制设计 | (17) |
| (四) 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 | (25) |
| (五) 封禅和改历 | (32) |
| 二 京房的出身和求学 | (36) |
| (一) 京房故里 | (36) |
| (二) 京房家世 | (40) |
| (三) 京房求学 | (45) |
| 三 京房入朝为官 | (49) |
| 四 京房之死 | (65) |
| 五 京房的著述 | (77) |
| 第二章 京房易学 | (81) |
| 一 汉代易学的传承 | (81) |
| 二 西汉易学状况 | (87) |
| 三 京房八宫卦序 | (95) |
| (一) 关于卦的排列 | (96) |
| (二) 京房关于八宫的思想 | (99) |
| (三) 京氏八宫卦 | (101) |
| (四) 游归、贵贱、世应 | (103) |
| 四 京氏纳甲 | (108) |

| | |
|---------------------|-------|
| (一) 干支五行 | (108) |
| (二) 卦纳干与爻纳支 | (113) |
| 五 卦爻五行 | (120) |
| (一) 八官卦的五行 | (120) |
| (二) 卦与爻的五行关系 | (124) |
| (三) 亲属和飞伏 | (126) |
| 六 建候积算 | (134) |
| (一) 京房建候积算的思想 | (134) |
| (二) 京氏建候 | (138) |
| (三) 积算 | (144) |
| 七 星宿和气候分数 | (150) |
| (一) 星宿 | (152) |
| (二) 阴阳之气 | (156) |
| (三) 成卦之主 | (160) |
| (四) 气候分数 | (163) |
| 第三章 京房的卦气说 | (167) |
| 一 孟喜易学 | (170) |
| (一) 十二消息卦 | (170) |
| (二) 孟氏卦气 | (173) |
| (三) 六日七分 | (180) |
| 二 以风雨寒温为候 | (186) |
| (一) 魏相易学 | (186) |
| (二) 天文与风雨寒温 | (190) |
| (三) 卦气与风雨寒温 | (194) |
| (四) 八卦卦气之应 | (197) |
| (五) 风雨寒温入占 | (202) |
| 三 京房卦气说的补充 | (208) |

| | |
|--------------------------------|-------|
| (一) 谷永与《京氏易》 | (210) |
| (二) 《易纬》与《京氏易》 | (215) |
| (三) 郎顛与《京氏易》 | (223) |
| 第四章 京房星占及灾异占 | (231) |
| 一 京氏日占 | (234) |
| (一) 京房日面变色占 | (235) |
| (二) 京房日面观测 | (237) |
| (三) 京房日旁气占测 | (243) |
| 二 京房日食占及月占 | (249) |
| (一) 京房日食占 | (250) |
| (二) 京房月占 | (258) |
| 三 京氏杂星占 | (265) |
| 四 京氏气候灾异占 | (280) |
| (一) 关于蒙气 | (281) |
| (二) 虹蜺之占 | (285) |
| (三) 风和地震之占 | (289) |
| 五 京氏物占 | (297) |
| (一) 京房岁时占 | (297) |
| (二) 京房物占 | (298) |
| 第五章 京房音律、风角和考功课吏法 | (305) |
| 一 京房音律的历史背景 | (306) |
| (一) 《管子·地员》对五音的描述 | (307) |
| (二) 《吕氏春秋》对十二律的描述 | (311) |
| (三) 其他典籍中关于音律的叙述 | (318) |
| 二 京房六十律 | (324) |
| 三 京房风角 | (342) |
| (一) 京房风角与音律 | (343) |

| | |
|--------------------|-------|
| (二) 京房的五音风占 | (347) |
| (三) 京房八卦八方风占 | (354) |
| (四) 六情风占 | (358) |
| 四 京氏考功课吏法 | (367) |

第一章 京房生平

在西汉王朝宣帝和元帝时期，先后出现过两位易学大师，他们都叫京房。这两位京房在《汉书·儒林传》上都作了介绍。前一位京房主要活动时间是在汉宣帝，甚或在昭帝时期，后一位京房则主要活动于汉元帝时期。

对前一位京房，由于他是汉宣帝时著名易学家易博士梁丘贺的老师，故在《儒林传》中由介绍梁丘贺而引荐出来：

梁丘贺，字长翁……从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杨何弟子也。房出为齐郡太守，贺更事田王孙。宣帝时，闻京房为《易》明，求其门人，得贺。

由此可知，梁丘贺在拜田王孙为师前曾师承京房。此京房师承杨何，曾任太中大夫，又出为齐郡太守。对于后一位京房，《儒林传》上写道：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主田何，杨叔元、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房以明灾异得

幸，为石显所谮诛，自有传。

这里指明此后一位京房所治的易学与田何所传的易学相异。当时易学大师们所治易学，大体均属于田氏易学系统，是当时易学主流。所以《儒林传》要特别指出这一点。而且说这位京房还另有他的本传。

从以上引的《儒林传》的两段记载来看，这两位同名的易学大师并不难分清楚。但是由于古籍记录中往往会出现一些笔误，从而会把事情的次序弄得含混不清，因此后世论及京房或京氏易学时，都要适当加以指明。例如，近代易学大师杭辛斋先生，在其所撰《读易杂识》中^①，撰有《汉有两京房》一目，云：

汉易师称京房者有二。一为太中大夫，《汉书》：“梁丘贺从太中大夫受《易》。”颜师古注曰：“别一京房，非延寿弟子也。”又云：“房者，淄川杨何弟子也。房出为齐郡太守，贺更事田王孙。”此京房系汉宣帝时人。至延寿弟子京房，字君明，本姓李，因吹律自定为京氏，以明灾异得幸元帝。石显、五鹿充宗皆疾房，欲远之，于是以房为魏郡太守。是前京房为梁丘贺所师事。而延寿之易实受之梁丘贺，岂能更为延寿之弟子，与京君明绝非一人，可知矣。

他为了辨明这两位京房，所引资料均精确明白，只是在具体说明时，却误写为：“延寿之易实受之梁丘贺。”其本意当是写“延寿之《易》，实受之孟喜，而孟喜与梁丘贺同师事田何，岂能更为延寿之弟子”。此虽笔误，但却可能导致误解。

^① [清] 杭辛斋《学易笔谈》之一。

杭辛斋先生将前任太中大夫，后出为齐郡太守，曾授易于梁丘贺的京房，称为前京房。颜师古则称之为“别一京房”。将焦延寿（焦贲）弟子的京房，称为后京房。而本评传的传主正是这个焦延寿弟子的后京房。所以在以后的叙述中，如果要作辨明时，只将前京房指明。

本评传传主京房，除了以上《儒林传》对他的介绍外，还有他的本传。当然比《儒林传》的介绍要详细得多。其本传在《汉书》卷七十五《睦两夏侯京翼李传》中，较详细地记述了他 33 岁，即汉元帝初元四年（公元前 45 年）举孝廉为郎以后，即他进朝廷为官之后的一些细节。本评传对京房的介绍自然应该更为详细，首先应介绍他的生平。

一 京房的时代背景

汉高祖刘邦统一全国后，实行了一种“郡国制”。所谓郡国制就是：既有中央直辖的郡县，又有分封给诸侯统治的封国。封国中有同姓诸侯，还有异姓诸侯。中央直接管辖的郡县，大约占全国土地的三分之一，而诸侯封国占了三分之二。诸侯封国中大的如齐、楚、吴等，占地多达数郡数十县，如楚王有砀郡、薛郡、郟郡 36 县之地；齐王拥胶东、胶西、临淄、济北、博阳、城阳诸郡 73 县。这些大的封国地域广袤，且擅山海之利。中央对诸侯国除委派丞相外，其余官吏都由诸侯自署，其宫室百官都与帝京同制。

诸侯国的势力膨胀，就必然不断发生与中央的对抗。汉高祖建国后最忙的一件事就是“剪除功臣”，就是对付各异姓封国。贾谊在《新书·亲疏危乱》中说，汉高时“反者九起，几无天下者五六，……不能以是一岁为安”。诸侯的分裂割据，漠视皇帝，使汉朝皇室政权处于不稳定状态。这对汉皇朝固然不利，对苦于连年兵战，亟待休养生息的全国人民来说也很不利。因此汉初中央采用各种措施，令诸侯国用汉法，都能有效地贯彻，汉高祖去世之前，基本上消灭了异姓诸侯，只长沙王吴芮（原衡山王吴芮之子）一个为异姓封国。

汉高祖去世之后，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措施，并未稍有松懈。当时著名的文臣，如贾谊、晁错都向皇帝提出过削弱诸侯国的力量，使其听从中央王朝的指挥的建议。贾谊曾建议要建立制度，使君臣上下有差，父子六亲有序。对于诸侯，要使“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从制”（贾谊《新书·五美》）。晁错则提出削减诸侯土地的“削藩”建议，又定法令三十章以制裁诸侯，非如此则“天子不尊，宗庙不安”（《汉书·晁错传》）。汉文帝和景帝对这些建议加以采纳。文帝时诛济北王刘兴居，废

淮南厉王刘长。定《兵制》，加强中央对各郡国军队的控制。临终时，命中尉周亚夫为车骑将军，周亚夫治军严明，善用兵。《史记·绛侯世家》说：孝文且崩，诫太子曰：“即有缓急，周亚夫真可任将兵。”后来吴楚七国反叛朝廷，正是周亚夫率兵平定。吴楚七国之乱既平，虽还有如梁国那样的大国，但大大削弱了诸侯王的权势，中央集权势力得以加强，中央王朝的威望也大大提高。

在与“削藩”和约束诸侯王国的同时，汉王朝还推行了安定社会，恢复生产，与民休息的政策。这一政策的推行，适应了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在长时间连续战争之后，给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创伤，黎民百姓亟待喘息之机。汉王朝此时推行“无为之治”，经过数十年安定和生息，到汉武帝时，虽不能算是繁荣昌盛，但却是“中外乂安，公私富溢”。《史记·平准书》记载汉武帝初年的情况说：“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这种富庶的情况，应该看作是全国性经济好转的表现，却远不是每一个具体的家庭都是“人给家足”。因为《平准书》又说：“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暴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士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说明当时贫富之分相当严重，富者争于奢侈，而广大平民百姓或许生计较前有好转，仍是穷蹙不可终日。

但是就总体而言，汉武帝时代中央集权之大势已趋稳固，经济上也已有了好转，在此形势之下，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者要求建立一种适应于这种统治的政治制度、方略乃至礼仪，同时也要求建立其思想理论基础。而儒家的大一统思想，讲求礼仪和道德的思想都与这种需要合拍。因此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儒学就盛行不衰。但倡导独尊儒术的汉武帝本人却是非常奢

侈，经常外出巡游，好大喜功。又感于神仙家言，搞封禅活动，起明堂，立时庙等。似乎他并不真懂得儒学，但儒学却自他的提倡和推行而兴盛起来。这正说明汉代儒学的兴盛是由于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需要，而非帝王或统治者的个人选择。

本书传主京房出生也迟，他是在汉武帝去世后十年才出生，那时汉家儒学独尊的大势已经形成，所以他成长后是在独尊儒术的氛围中学习和进行学术活动的。他与西汉后期的儒学发展有较多的联系。事实上京房的一生正是探讨儒术及其与宇宙和人类社会关系的奋斗历程。

（一）汉代振兴儒术的开端

儒学之兴虽说是始于武帝，其实在汉文帝时已开其端。当时一些学者，从秦王朝的灭亡中总结了一些经验教训，就已经提到要推行一种新的统治方法。例如汉文帝初贾谊在《过秦论》中就提出秦朝之所以速亡是“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也”。即秦朝恃武力和形胜，依靠严酷的刑法是不可能维持政权的，应该考虑仁义之治。而汉文帝时，汉兴二十余年，秦之“遗风余俗，犹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竞，而上亡制度，弃礼仪，捐廉耻日甚”。并提出“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亲，六亲有纪”的政治主张。即将儒家的明礼仪，定制度，重教化等基本主张，提出来加以实行。

大概要具体付之实行，首先要将皇帝的至高地位以一种制度确定下来。汉王朝初年，由于一切草创，无暇多顾，多袭秦朝旧制。贾谊认为这时应是开始考虑这些根本大计的时候。《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云：“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天下和洽，而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悉草具其事仪法，色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帝初即位，谦让未遑也。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国，其说皆自贾生发

之。于是天子议以为贾生任公卿之位。绌、灌、东阳侯、冯敬之属尽害之，乃短贾生曰：‘雒阳之人，年少初学，专欲擅权，纷乱诸事。’”这当是孝文帝即位后一二年之事。贾谊 33 岁死，时当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故这时贾谊只有二十二三岁。故诸大臣说他“年少初学”，而谈论国家之根本大计，则自然是“专欲擅权”。故他的建议没有被接受。由此也可看出当时汉文帝实际上很想采纳贾谊的建议，但因诸国家重臣（绌即周勃，当时还是丞相；灌婴为太尉，后接替周勃为丞相，东阳侯张敖是汉高祖十一年封的功臣侯，位次居第一百一十八位，食邑一千三百户，冯敬为御史大夫。）反对，汉文帝也无能为力。

贾谊死后两年，即文帝十四年（公元前 166 年），又有鲁人公孙臣上书言此事。《汉书·郊祀志》说：

公孙臣上书曰：“始秦得水德，及汉受之。推终始传，则汉当土德。土德之应，黄龙见，宜改正朔，服色尚黄。”时丞相张敖好律历，以为汉乃水德之时，河决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①，与德相应。公孙臣言非是。罢之。

但次年，即文帝十五年，春黄龙见成纪。于是文帝拜公孙臣为博士，与诸生申明土德，草改历服色事，更元年。

贾谊之受黜，是由于当时人们还习惯于汉初黄老之学贵重清静无为的思想氛围中。年轻气盛的贾谊却想提出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立制度，定乐律等国家大政。朝廷重臣们自然认为这是“纷乱诸事”，不能予以考虑。汉文帝出于当时的形势，也只好作罢。大概当时皇帝的权力和声威也不像后来那么大。公孙

^① 服虔曰：“十月阴气在外，故外黑。阳气尚伏在地，故内赤也。”（《史记·封禅书》注引）

臣的建议则是遭到丞相张苍的反对。公孙臣根据战国时邹衍的五德终始之说,《文选·魏都赋》注引《七略》说:“邹子有终始五德,从所不胜,土德后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即按土木金火水的次序,依次转移。也即是按照五行相胜的次序,如金克木,故金代木而兴。新的朝代兴盛,必因其前朝之德衰。新朝所据之德,必为前朝所不胜之德。因为汉朝是接替秦朝而王,秦为水德,克水者土,故汉当为土德。大概贾谊也是据此而提出汉为土德。但张苍以为汉得水德,其所以认为汉仍为水德,论据有二:一是河决金堤,二是年始冬十月。张苍不论五德转移的原理,而强调符应。河决金堤是水德的符应。这是发生在文帝十二年冬十二月(当时以十月为岁首,故即文帝十二年的第三个月),黄河在故魏地酸枣县决口(后属陈留郡,位于黄河南岸),东溃金堤。据《汉书·沟洫志》讲:“汉兴三十有九年,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即是汉立国以来39年,黄河首次在酸枣决口,这一自然现象,正是水德旺的符应,可证明汉得水德。另外“年始冬十月”也应属于一种符应。按五行,水与冬季对应,孟冬建亥,故当水德旺时,斗建亥,为十月。即是说一年开始于孟冬十月。这正是秦朝的历法。为什么汉朝还承接秦朝“年始冬十月”的旧制呢?张苍解释说是汉高祖恰好是十月进至霸上,因而立为汉王,所以这是汉朝取十月为年首的符应^①。由于张苍提出了符应,公孙臣没有得志。但一当黄龙见成纪的符应出现,汉文帝立即支持。《汉书·律历志》云:“其后黄龙见成纪,张苍自黜,所欲论著不成。”这反映了汉文帝还是很乐于采纳公孙臣的建议,以前只是没有符应出现。现在有了符应,他就立即着手进行。可是他低估了这些建议实际推行起来的复杂性。特别是改历,定礼法制度等。因而在出现了新

^① 《汉书·郊祀志》:“汉兴,高祖初起。杀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而杀者赤帝子也。’……遂以十月至霸上,立为汉王。因以十月为年首,色上赤。”

垣平（一个望气占吉凶的术士）的事件之后，就似乎对改正朔，定服色等事懈怠下来。所谓新垣平事件是一个望气术士新垣平，向文帝说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彩，如同人戴着冠冕。他说，东北方是神明之舍，西方是神明之墓。现在天瑞降下，应立祠上帝，以合符应。文帝听了他的意见，果然作渭阳五帝庙。而且于次年夏四月文帝郊见渭阳五帝，封新垣平为上大夫，累赐千金。这年九月，新垣平使人持玉杯献文帝。并对文帝说“阙下有宝玉气来者”。果然有献玉杯者，杯上刻曰：“人主延寿。”他又说：“臣候日再中”，果然不久日却复中。大约这些很使文帝高兴，遂“令天下大酺，明年改元”。即以十七年为元年，史称文帝后元年。可是不久，即后元年十月，有人告发了新垣平之所言皆诈，新垣平怕被诛，起而谋反，于是夷三族。这一事件对汉文帝的打击是沉重的，因为他那么相信符应，以为这是天的意志，但结果有些符应只是术士者流的伪作。这大概也引起了汉文帝更多的怀疑，甚至怀疑公孙臣的黄龙见于成纪的真伪。可是张苍提出的“符应”却是不可能造假的，黄河在酸枣决口可不是一件可以造假的事实，刘邦进军咸阳，十月抵霸上，而封为汉王则也是铁定的历史事实。汉文帝却相信了那些造假的符应，所以再提改正朔易服色，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

可是儒学的兴起是一种趋势，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是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虽然汉文帝的早期努力没有什么进展，但潜在的潮流却更加深入地向前发展着。似乎改正朔，易服色，协音律，定礼乐制度等都只是形式化的内容，但却是要建立在一定的思想基础之上，要依据一定的理论原则。如果缺乏其思想基础，或者一定的理论指导，这些形式化的东西就无法建立。贾谊的建议那么容易地被否定，就是因为他没有像公孙臣那样说黄龙将会出现的符应。而张苍振振有辞地对公孙臣加以否定，是因黄龙还没有在成纪出现，一旦成纪出现了黄龙，张苍所据的符应就不那么有力量了，只好辞去丞相。这种“符应说”，就是一种思想基